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新北市泰山區貴鳳街21號

電話：(02)2904123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60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0~62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2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三一
	(十二) 其 他	63~64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8~73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74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4~65、75~76		三三
	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	65		三三
	5.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65~66		三三
	6. 主要股東資訊	66、77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6~67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游 平 政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氣立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氣立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氣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氣立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氣立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氣立集團之客戶眾多，以產銷「氣動元件」為主要產品，由於市場競爭及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之期待，預期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營業收入目標之壓力，本會計師認為氣立集團之銷售對象中，銷售金額相對較高且個別營收變動優於整體平均變動情形之銷貨對象，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將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上述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營業收入相關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上述客戶之銷貨收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自上述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佐證文件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氣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氣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氣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氣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氣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氣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氣立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27,224	19	\$ 740,489	1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一）	47,890	1	50,428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八、二一及二八）	2,239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一）	308,134	7	274,02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二一及二八）	34,594	1	22,88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299	-	2,20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八）	-	-	9,8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9,624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844,405	19	925,832	2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八）	66,120	2	55,07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41,529	49	2,080,803	4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8,658	1	21,93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八及二九）	2,008,499	46	2,068,024	4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47,997	3	151,442	3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9,434	-	12,1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1,866	1	63,44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3,546	-	11,79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60,000	51	2,328,806	53
1XXX	資 產 總 計	\$ 4,401,529	100	\$ 4,409,60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69,560	6	\$ 286,540	7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12,129	-	8,46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218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36,010	3	97,28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	-	1,77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12,832	3	112,88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56	-	35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263	-	6,14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6,490	-	5,503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556,139	13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59,831	1	33,59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556	-	1,31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58,384	26	553,853	1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	-	584,228	1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309,476	7	369,243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4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5,439	1	20,27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584	-	5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6,245	8	974,309	22
2XXX	負債總計	1,484,629	34	1,528,162	3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99,840	16	693,132	16
3200	資本公積	729,041	16	733,519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4,038	7	314,03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924	5	155,05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75,298	22	1,071,080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80,260	34	1,540,168	35
3400	其他權益	(86,376)	(2)	(172,679)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822,765	64	2,794,140	6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及二十）	94,135	2	87,307	2
3XXX	權益總計	2,916,900	66	2,881,447	6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401,529	100	\$ 4,409,6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平政

經理人：游平政

會計主管：蘇志安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1,491,488	100	\$ 1,377,230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1,102,797)	(74)	(1,004,354)	(73)
5900	營業毛利	388,691	26	372,876	27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62,101)	(11)	(139,362)	(10)
6200	管理費用	(152,634)	(10)	(145,77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247)	(7)	(111,348)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八）	(5,781)	(1)	2,4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9,763)	(29)	(393,985)	(29)
6900	營業淨損	(41,072)	(3)	(21,10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6,438	1	6,324	1
7010	其他收入	14,383	1	12,4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65	1	4,356	-
7050	財務成本	(29,612)	(2)	(27,81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74	1	(4,698)	-
7900	稅前淨損	(37,298)	(2)	(25,807)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3,445)	(1)	(7,866)	-
8200	本年度淨損	(50,743)	(3)	(33,67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5,874	1	\$ 1,90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1,103	6	(48,866)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7,607)	(1)	9,444	1
8360		73,496	5	(39,422)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89,370	6	(37,519)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8,627	3	(\$ 71,192)	(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9,908)	(4)	(\$ 34,955)	(2)
8620	非控制權益	9,165	1	1,282	-
		(\$ 50,743)	(3)	(\$ 33,67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395	2	(\$ 70,829)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2,232	1	(363)	-
8700		\$ 38,627	3	(\$ 71,192)	(5)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86)		(\$ 0.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平政



經理人：游平政



會計主管：蘇志安





台灣第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非 控 制 權 益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81,034	\$	686,826	\$	296,874	\$	182,154	\$	1,201,655	(\$	2,196)	(\$	134,609)	\$	92,892	\$	3,004,63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7,164		-	(	17,164)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104)		27,104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5,560)		-		-		-		-	(	105,56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5,222)		(	5,22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六及二十）		12,098		46,693		-		-		-		-		-		-		-		58,791	
D1	112 年度淨（損）利		-		-		-		-	(	34,955)		-		-		1,282		(	33,673)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		-		-		-		-		1,903		(37,777)		(1,645)		(37,51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955)		1,903		(37,777)		(363)		(71,19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93,132		733,519		314,038		155,050		1,071,080	(	293)	(	172,386)		87,307		2,881,447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5,874	(	35,874)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5,452)		(	5,452)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二十）		-		-		-		-		-		-		-		48		48			
T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34,830)		-		-		-		-		-		-		(	34,83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六及二十）		6,708		30,352		-		-		-		-		-		-		37,060			
D1	113 年度淨（損）利		-		-		-		-	(	59,908)		-		-		9,165		(	50,743)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		-		-		-		-		15,874		70,429		3,067		89,37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9,908)		15,874		70,429		12,232		38,62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99,840	\$	729,041	\$	314,038	\$	190,924	\$	975,298	\$	15,581	(\$	101,957)	\$	94,135	\$	2,916,900			

後附之明細表為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平政



經理人：游平政



會計主管：蘇志安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37,298)	(\$ 25,8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7,826	170,967
A20200	攤銷費用	3,608	3,77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781	(2,497)
A20900	財務成本	29,612	27,813
A21200	利息收入	(6,438)	(6,324)
A21300	股利收入	(72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207)	(5,08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286	36,01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204)	(1,64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998	29,31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27)	2,618
A31150	應收帳款	(30,926)	26,7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80)	104,6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23	183
A31200	存 貨	86,294	68,399
A31230	預付款項	(10,228)	(1,3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24	2,551
A32125	合約負債	3,405	(1,346)
A32130	應付票據	218	-
A32150	應付帳款	36,012	(9,25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27)	(3,3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51	(17,49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	(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3	(2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3,517	398,5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15	6,3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330)	(16,9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19)	(12,7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183	375,1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	\$ 49,13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737)	(101,4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062	50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1)	(83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01)	(43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46	1,14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7,144)	4,76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2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883)	(47,1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000)	205,94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4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529)	(78,43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954)	(7,1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830)	(105,560)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48	-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5,452)	(5,2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717)	(120,40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152	(16,69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6,735	190,9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0,489	549,57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7,224	\$ 740,4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平政



經理人：游平政



會計主管：蘇志安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於 75 年 11 月 19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成立時資本額為 2,000 仟元，經歷年來增資，目前資本總額為 699,840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各種機械空壓油壓設備及其零件、電子零件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 (二)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0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三)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註：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

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母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

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承兌匯票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氣動設備之銷售。由於該商品起運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並承擔

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收款項於商品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二)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30	\$ 760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69,749	656,30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		
銀行承兌匯票	6,042	3,496
商業本票	50,502	79,930
銀行定期存款	1	-
	<u>\$ 827,224</u>	<u>\$ 740,489</u>

銀行活期存款、商業本票及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1.850%	0.001%~1.450%
商業本票	1.170%	1.000%
銀行定期存款	1.050%	-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	\$ -
國外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38,658	21,933
	<u>\$ 38,658</u>	<u>\$ 21,933</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7,890	\$ 50,428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47,890</u>	<u>\$ 50,428</u>
應收票據－關係人	<u>\$ 2,239</u>	<u>\$ -</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23,761	\$ 283,505
減：備抵損失	(<u>15,627</u>)	(<u>9,484</u>)
	<u>\$ 308,134</u>	<u>\$ 274,02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34,594</u>	<u>\$ 22,887</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250	\$ 250
減：備抵損失	(<u>250</u>)	(<u>250</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36	\$ 13
其 他	<u>1,263</u>	<u>2,191</u>
	<u>\$ 1,299</u>	<u>\$ 2,204</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 -</u>	<u>\$ 9,866</u>

(一) 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帳齡分析及依準備矩陣衡量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總帳面金額	\$ 50,129	\$ 50,42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50,129</u>	<u>\$ 50,428</u>

(二)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每年會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依準備矩陣衡量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50 天	逾期 151~180 天	逾期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8%~0.18%	0.29%~4.68%	0.62%~7.42%	2.49%~14.69%	8.76%~18.86%	11.50%~23.20%	12.50%~22.72%	100%	
總帳面金額	\$ 304,511	\$ 10,187	\$ 14,302	\$ 6,383	\$ 3,967	\$ 2,818	\$ 3,633	\$ 12,554	\$ 358,35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75)	(143)	(360)	(196)	(665)	(631)	(803)	(12,554)	(15,627)
攤銷後成本	\$ 304,236	\$ 10,044	\$ 13,942	\$ 6,187	\$ 3,302	\$ 2,187	\$ 2,830	\$ -	\$ 342,728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50 天	逾期 151~180 天	逾期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0.16%	0.05%~0.99%	0.11%~3.40%	0.14%~9.84%	2.50%~11.89%	5.44%~16.14%	8.82%~26.19%	100%	
總帳面金額	\$ 251,784	\$ 29,203	\$ 11,316	\$ 3,297	\$ 818	\$ 1,261	\$ -	\$ 8,713	\$ 306,39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7)	(86)	(110)	(180)	(96)	(202)	-	(8,713)	(9,484)
攤銷後成本	\$ 251,687	\$ 29,117	\$ 11,206	\$ 3,117	\$ 722	\$ 1,059	\$ -	\$ -	\$ 296,908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 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484	\$ 9,48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5,781	5,781
外幣換算差額	-	362	36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5,627	\$ 15,627

112 年度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170	\$ 12,170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2,502)	(2,502)
外幣換算差額	-	(184)	(18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484</u>	<u>\$ 9,484</u>

(三) 催 收 款

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250	\$ 24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5
期末餘額	<u>\$ 250</u>	<u>\$ 250</u>

(四) 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歷史交易紀錄對象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現行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率均為 0%。

九、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80,968	\$ 87,049
製 成 品	95,377	129,663
在 製 品	539,374	571,830
商 品	128,686	137,290
	<u>\$ 844,405</u>	<u>\$ 925,832</u>

與存貨有關之營業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068,402	\$ 968,342
未分攤製造費用	32,109	-
存貨跌價損失	2,286	36,012
	<u>\$ 1,102,797</u>	<u>\$ 1,004,354</u>

十、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FULL ASSET GROUP L.L.C.	控 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FULLTEK GROUP L.L.C.	控 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控 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CHELIC (BVI) Corp.	控 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氣立可科技(泰國)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製造、銷售	99.8%	-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FULL ASSET GROUP L.L.C.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製造、銷售	98%	98%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FULLTEK GROUP L.L.C.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製造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CHELIC (BVI) Corp.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製造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製造、銷售	2%	2%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	64.44%	64.44%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	35.56%	35.56%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氣動設備銷售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及氣動元件製造	80%	8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治風險、匯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氣立可科技(泰國)有限公司於113年9月完成相關設立登記，截至113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已注資24,142仟元。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浙江邦燁公司	中國大陸	20%	20%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利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浙江邦燁公司	\$ 9,167	\$ 1,282	\$ 94,089	\$ 87,307

以下浙江邦燁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72,887	\$ 327,009
非流動資產	230,560	221,301
流動負債	(131,013)	(109,642)
權益	<u>\$ 472,434</u>	<u>\$ 438,668</u>
權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77,947	\$ 350,934
非控制權益	<u>94,487</u>	<u>87,734</u>
	<u>\$ 472,434</u>	<u>\$ 438,668</u>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u>\$ 588,313</u>	<u>\$ 412,267</u>
本期淨利	\$ 45,617	\$ 4,831
其他綜合損益	<u>15,335</u>	(8,225)
綜合損益總額	<u>\$ 60,952</u>	(\$ 3,39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6,494	\$ 3,865
非控制權益	<u>9,123</u>	<u>966</u>
	<u>\$ 45,617</u>	<u>\$ 4,83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8,762	(\$ 2,715)
非控制權益	<u>12,190</u>	(679)
	<u>\$ 60,952</u>	(\$ 3,394)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46,063	\$ 24,560
投資活動	(38,216)	(32,542)
籌資活動	(27,258)	<u>17,848</u>
淨現金流（出）入	<u>(\$ 19,411)</u>	<u>\$ 9,866</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274,665	\$ 1,717,514	\$ 882,384	\$ 16,713	\$ 47,274	\$ 392,754	\$ 14,343	\$ 3,345,647
增添	-	4,690	39,596	1,276	3,224	14,959	-	63,745
處分	-	(19,873)	(4,557)	(1,250)	(1,392)	(4,012)	-	(31,084)
重分類（註）	-	14,844	2,902	-	-	1,761	(14,844)	4,663
淨兌換差額	-	40,872	27,414	558	888	2,925	501	73,15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74,665</u>	<u>\$ 1,758,047</u>	<u>\$ 947,739</u>	<u>\$ 17,297</u>	<u>\$ 49,994</u>	<u>\$ 408,387</u>	<u>\$ -</u>	<u>\$ 3,456,129</u>

（接次頁）

(承前頁)

	建 造 中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432,877	\$ 479,911	\$ 13,720	\$ 39,671	\$ 311,444	\$ -	\$ 1,277,623
折舊費用	-	61,921	64,518	477	2,244	28,096	-	157,256
處 分	-	(4,136)	(3,854)	(1,125)	(1,261)	(4,008)	-	(14,384)
淨兌換差額	-	10,293	14,365	457	639	1,381	-	27,13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500,955	\$ 554,940	\$ 13,529	\$ 41,293	\$ 336,913	\$ -	\$ 1,447,630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274,665	\$ 1,257,092	\$ 392,799	\$ 3,768	\$ 8,701	\$ 71,474	\$ -	\$ 2,008,499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274,665	\$ 1,680,458	\$ 820,490	\$ 17,583	\$ 48,281	\$ 374,726	\$ 53,553	\$ 3,269,756
增 添	-	6,238	52,777	726	1,885	23,741	15,337	100,704
處 分	-	(1,514)	(16,221)	(1,291)	(2,418)	(6,716)	-	(28,160)
重分類 (註)	-	53,331	39,120	-	-	2,374	(53,331)	41,494
淨兌換差額	-	(20,999)	(13,782)	(305)	(474)	(1,371)	(1,216)	(38,14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74,665	\$ 1,717,514	\$ 882,384	\$ 16,713	\$ 47,274	\$ 392,754	\$ 14,343	\$ 3,345,647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379,166	\$ 434,054	\$ 14,471	\$ 39,928	\$ 285,651	\$ -	\$ 1,153,270
折舊費用	-	59,724	67,637	659	2,330	30,662	-	161,012
處 分	-	(752)	(14,358)	(1,162)	(2,248)	(4,199)	-	(22,719)
淨兌換差額	-	(5,261)	(7,422)	(248)	(339)	(670)	-	(13,94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432,877	\$ 479,911	\$ 13,720	\$ 39,671	\$ 311,444	\$ -	\$ 1,277,623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274,665	\$ 1,284,637	\$ 402,473	\$ 2,993	\$ 7,603	\$ 81,310	\$ 14,343	\$ 2,068,024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類別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5 年
其 他	5 至 50 年
機 器 設 備	5 至 12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辦 公 設 備	2 至 10 年
其 他 設 備	2 至 15 年

112 年度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二。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3,105		\$ 44,769			\$ 187,874	
增 加	-		2,072			2,072	
處 分	-		(17,146)			(17,146)	
淨兌換差額	<u>4,807</u>		<u>1,481</u>			<u>6,288</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7,912</u>		<u>\$ 31,176</u>			<u>\$ 179,088</u>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226		\$ 19,206			\$ 36,432	
折舊費用	3,545		7,025			10,570	
處 分	-		(17,146)			(17,146)	
淨兌換差額	<u>620</u>		<u>615</u>			<u>1,235</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391</u>		<u>\$ 9,700</u>			<u>\$ 31,091</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6,521</u>		<u>\$ 21,476</u>			<u>\$ 147,997</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5,640		\$ 17,296			\$ 162,936	
增 加	-		28,560			28,560	
處 分	-		(325)			(325)	
淨兌換差額	<u>(2,535)</u>		<u>(762)</u>			<u>(3,297)</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3,105</u>		<u>\$ 44,769</u>			<u>\$ 187,874</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38		\$ 13,175			\$ 27,213	
折舊費用	3,501		6,454			9,955	
處 分	-		(81)			(81)	
淨兌換差額	<u>(313)</u>		<u>(342)</u>			<u>(655)</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226</u>		<u>\$ 19,206</u>			<u>\$ 36,432</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5,879</u>		<u>\$ 25,563</u>			<u>\$ 151,442</u>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6,490	\$ 5,503
非 流 動	\$ 15,439	\$ 20,273

土地及建築物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均為 3.24%~4.7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係以 28 至 49 年計提折舊費用。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592	\$ 2,54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0,546)	(\$ 9,671)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事處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技 術 授 權	合 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232	\$ 614	\$ 44,846
單獨取得	201	500	701
淨兌換差額	370	-	37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803	\$ 1,114	\$ 45,917
累計攤銷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069	\$ 614	\$ 32,683
攤銷費用	3,379	229	3,608
淨兌換差額	192	-	19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640	\$ 843	\$ 36,483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9,163	\$ 271	\$ 9,434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技 術 授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3,995	\$ 614	\$ 44,609
單獨取得	434	-	434
淨兌換差額	(<u>197</u>)	<u>-</u>	(<u>19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4,232</u>	<u>\$ 614</u>	<u>\$ 44,846</u>
<u>累 計 攤 銷</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8,389	\$ 614	\$ 29,003
攤銷費用	3,777	-	3,777
淨兌換差額	(<u>97</u>)	<u>-</u>	(<u>9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2,069</u>	<u>\$ 614</u>	<u>\$ 32,683</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2,163</u>	<u>\$ -</u>	<u>\$ 12,16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10年
技術授權	1.5至2年

十四、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33,230	\$ 22,636
留抵稅額	19,600	20,711
進項稅額	13,090	11,529
暫 付 款	<u>200</u>	<u>200</u>
	<u>\$ 66,120</u>	<u>\$ 55,076</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8,315	\$ 5,834
存出保證金	2,628	2,294
其 他	<u>2,603</u>	<u>3,670</u>
	<u>\$ 13,546</u>	<u>\$ 11,798</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 269,560</u>	<u>\$ 286,540</u>

短期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5%
～3.90% 及 1.70%～3.90%。

(二)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369,307	\$ 402,836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59,831</u>)	(<u>33,593</u>)
長期借款	<u>\$ 309,476</u>	<u>\$ 369,243</u>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重	大	條	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彰化銀行						
銀行抵押借款	抵押借款，期間為 112.05.02- 119.05.02。利率為 2.025%，按月付息，本金自 114.05.02 起，計分 60 期償還。				\$ 230,000	\$ 230,000
台灣銀行						
銀行抵押借款	抵押借款，期間為 112.05.02-117.05.02。利率為 2.0455%，按月付息，本金自 112.05.02 起，計分 60 期償還。				83,272	106,583
銀行抵押借款	抵押借款，期間為 104.02.02- 119.02.02。利率為 1.9607%，按月付息，本金自 107.02.02 起，計分 144 期償還。				56,035	66,253
銀行借款餘額					<u>\$ 369,307</u>	<u>\$ 402,836</u>

十六、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56,139	\$ 584,22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556,139</u>)	-
	<u>\$ -</u>	<u>\$ 584,228</u>

(一) 母公司於 109 年 4 月 28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600,000 仟元整，依每張面額 100 仟元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限 3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期間：109 年 4 月 28 日至 112 年 4 月 28 日。

2. 重要贖回條款：

-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3. 轉換辦法：

- (1) 除停止轉換期間外，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止（即 109 年 7 月 28 日至 112 年 4 月 28 日），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轉換普通股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2.7 元，後續轉換價格則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 112 年 4 月 28 日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8.6 元。

4. 有關本公司債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5.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約為 0.8677%；選擇權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母公司於 112 年 4 月以現金償還流通在外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480,000 仟元，將權益組成部分轉列為「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26,266 仟元。

截至 112 年 4 月 28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債券面額合計為 120,000 仟元，計換得本公司普通股 2,433 仟股。

112 年度已完成變更登記之公司債面額為 58,800 仟元，轉列股本 12,098 仟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減少 3,217 仟元，應付公司

債折價減少 9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公司債換溢價計 49,910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370 仟元）	\$ 615,630
權益組成部分	(32,8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74</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584,588
112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537,629
以有效利率 0.8677% 計算之利息	1,162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8,791)
112 年 4 月 28 日到期償還	(<u>480,000</u>)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二) 母公司於 111 年 9 月 5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600,000 仟元整，依每張面額 100 仟元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限 3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期間：111 年 9 月 5 日至 114 年 9 月 5 日。

2. 重要贖回條款：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母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母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3. 轉換辦法：

(1) 除停止轉換期間外，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止（即 111 年 12 月 6 日至 114 年 9 月 5 日），轉換為母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轉換普通股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0.0 元，後續轉換價格則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6 元。

4. 有關本公司債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5.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約為 1.5994%。

113 年度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 37,900 仟元，轉列股本 6,708 仟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減少 3,091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840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33,443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307 仟元）	\$ 619,879
權益組成部分	(49,0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61</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571,909
以有效利率 1.5994% 計算之利息	<u>3,055</u>
112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574,964
以有效利率 1.5994% 計算之利息	<u>9,264</u>
113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584,228
以有效利率 1.5994% 計算之利息	8,971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37,060</u>)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56,139</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218</u>	<u>\$ -</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36,010</u>	<u>\$ 97,280</u>

十八、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4,426	\$ 44,854
應付加工費	7,606	7,992
應付設備款	4,035	10,027
應付社保費	3,977	3,961
應付營業稅	2,779	586
應付勞務費	1,978	2,222
應付保險費	1,944	1,974
應付退休金	1,421	1,39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5,995
其 他	34,666	33,881
	<u>\$ 112,832</u>	<u>\$ 112,886</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 款	\$ 1,042	\$ 1,011
其 他	514	302
	<u>\$ 1,556</u>	<u>\$ 1,313</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584</u>	<u>\$ 565</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對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各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各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9,984</u>	<u>69,313</u>
已發行股本	<u>\$ 699,840</u>	<u>\$ 693,13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500,222	\$ 535,052
公司債轉換溢價	135,327	101,884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轉 列)	570	57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可轉換公司債已失效認股權 (附註十六)	46,982	46,98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附註十六)	<u>45,940</u>	<u>49,031</u>
	<u>\$ 729,041</u>	<u>\$ 733,51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放股票方式為之時，提請

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得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母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母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以分派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 10% 為原則，惟此比率得視公司目前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再經股東會同意修改。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164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5,874	(\$ 27,104)
現金股利	\$ -	\$ 105,56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	\$ 1.55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1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於 112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112 年度之盈虧撥補項目已於 11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另母公司股東會於 113 年 5 月 30 日決議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 34,830 仟元分配現金，每股配發 0.5 元，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授權董事長依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母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發現金比率。

母公司 114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虧損撥補如下：

	113 年度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86,303)

另母公司董事會於 114 年 3 月 4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配發新台幣 34,992 仟元，每股配發 0.5 元。

有關 113 年度之虧損撥虧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母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母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組成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首次採用 IFRS 提列數	\$ 18,245	\$ 18,245
其他權益減項提列數	<u>172,679</u>	<u>136,805</u>
	<u>\$ 190,924</u>	<u>\$ 155,050</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72,386)	(\$ 134,609)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88,036	(47,221)
相關所得稅	(17,607)	9,444
年底餘額	<u>(\$ 101,957)</u>	<u>(\$ 172,386)</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93)	(\$ 2,196)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5,874	1,903
年底餘額	<u>\$ 15,581</u>	<u>(\$ 293)</u>

(六) 非控制權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87,307	\$ 92,892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		
權益	48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9,165	1,28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		
額	3,067	(1,645)
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5,452)	(5,222)
年底餘額	<u>\$ 94,135</u>	<u>\$ 87,307</u>

二一、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氣動元件	\$ 1,103,989	\$ 1,154,361
其 他	<u>387,499</u>	<u>222,869</u>
	<u>\$ 1,491,488</u>	<u>\$ 1,377,230</u>

(一)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附註八）	<u>\$ 356,024</u>	<u>\$ 324,449</u>	<u>\$ 383,206</u>
應收票據－關係人及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u>\$ 36,833</u>	<u>\$ 22,887</u>	<u>\$ 130,764</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2,129</u>	<u>\$ 8,466</u>	<u>\$ 9,94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貨	<u>\$ 8,466</u>	<u>\$ 9,945</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產業部門，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u>\$ 6,438</u>	<u>\$ 6,324</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5,756	\$ 3,970
其 他	<u>8,627</u>	<u>8,465</u>
	<u>\$ 14,383</u>	<u>\$ 12,435</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664	(\$ 4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207	5,088
租賃修改利益	-	2
其他	(306)	(309)
	<u>\$ 12,565</u>	<u>\$ 4,356</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9,911	\$ 16,66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8,971	10,426
租賃負債之利息	730	718
	<u>\$ 29,612</u>	<u>\$ 27,81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516
利息資本化利率	-	4.75%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7,256	\$ 161,012
使用權資產	10,570	9,955
無形資產	<u>3,608</u>	<u>3,777</u>
	<u>\$ 171,434</u>	<u>\$ 174,74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1,886	\$ 126,691
營業費用	<u>45,940</u>	<u>44,276</u>
	<u>\$ 167,826</u>	<u>\$ 170,96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46	\$ 61
管理費用	1,810	2,180
研發費用	<u>1,752</u>	<u>1,536</u>
	<u>\$ 3,608</u>	<u>\$ 3,77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5,747	\$ 358,33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1,116	30,89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16,863</u>	<u>\$ 389,23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6,371	\$ 195,664
營業費用	190,492	193,566
	<u>\$ 416,863</u>	<u>\$ 389,23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高於 5%提撥董事酬勞及 0.5%~5%提撥員工酬勞。113 及 112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1,612	\$ 8,56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948)	(8,985)
淨利益（損失）	<u>\$ 6,664</u>	<u>(\$ 425)</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0,977	\$ 26,6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80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980)	(12,063)
當期抵用海外盈餘匯回		
扣繳稅款	(15,137)	(8,946)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6,134)	-
	<u>8,726</u>	<u>9,41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4,719</u>	(<u>1,55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445</u>	<u>\$ 7,86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	<u>(\$ 37,298)</u>	<u>(\$ 25,807)</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460)	(\$ 5,16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不計入		
課稅所得）	446	734
子公司盈餘匯回稅	15,137	8,9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80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虧損扣抵	40,903	25,643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3,330)	(5,08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10,980)	(12,063)
當期抵用海外盈餘匯回扣繳		
稅款	(15,137)	(8,946)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6,13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445</u>	<u>\$ 7,866</u>

台灣地區所適用之稅率為 20%。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惟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及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通過高新技術企業審核所

適用之稅率為 1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	(\$ 17,607)	\$ 9,444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資產		
應收退稅款	\$ 9,624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263	\$ 6,146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4,655	(\$ 2,813)	\$ -	\$ 11,84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51	(251)	-	-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 銷貨毛利	4,856	(555)	-	4,30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43,095	-	(17,607)	25,488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 成本	589	(354)	-	235
	<u>\$ 63,446</u>	<u>(\$ 3,973)</u>	<u>(\$ 17,607)</u>	<u>\$ 41,866</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746	\$ -	\$ 746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853	\$ 5,802	\$ -	\$ 14,65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51	-	251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 銷貨毛利	9,149	(4,293)	-	4,85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33,651	-	9,444	43,095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 成本	1,032	(443)	-	589
	<u>\$ 52,685</u>	<u>\$ 1,317</u>	<u>\$ 9,444</u>	<u>\$ 63,44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34	(\$ 234)	\$ -	\$ -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4 年度到期	\$ 10,923	\$ 10,554
115 年度到期	15,930	15,393
116 年度到期	1,055	1,020
117 年度到期	48,546	46,909
118 年度到期	72,793	-
	<u>\$149,247</u>	<u>\$ 73,876</u>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100,215 仟元及 1,280,380 仟元。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1 年度，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之差異。

其餘設立於海外子公司並無重大未決之稅務訴訟案件。

二四、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0.86)</u>	<u>(\$ 0.51)</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本年度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年度淨損	<u>(\$ 59,908)</u>	<u>(\$ 34,95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9,747</u>	<u>68,86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為稅後淨損，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745	\$ 100,704
利息資本化	-	(516)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u>5,992</u>	<u>1,248</u>
支付現金	<u>\$ 69,737</u>	<u>\$ 101,43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取得部分現金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2,907	\$ 10,5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變動	10,155	(10,023)
收取現金	<u>\$ 33,062</u>	<u>\$ 506</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資產組成部分	現金之權益組成部分	其他利益及損失	利息費用攤銷數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短期借款	\$ 286,540	(\$ 20,000)	\$ -	\$ -	\$ -	\$ -	\$ 3,020	\$ 269,56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584,228	-	-	(37,060)	-	8,971	-	556,13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02,836	(33,529)	-	-	-	-	-	369,307
租賃負債	25,776	(7,954)	2,072	-	-	730	1,305	21,929
	<u>\$ 1,299,380</u>	<u>(\$ 61,483)</u>	<u>\$ 2,072</u>	<u>(\$ 37,060)</u>	<u>\$ -</u>	<u>\$ 9,701</u>	<u>\$ 4,325</u>	<u>\$ 1,216,935</u>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資產組成部分	現金之權益組成部分	其他利益及損失	利息費用攤銷數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短期借款	\$ 82,040	\$ 205,940	\$ -	\$ -	\$ -	\$ -	(\$ 1,440)	\$ 286,54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112,593	(480,000)	-	(58,791)	-	10,426	-	584,22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1,425	271,561	-	-	-	-	(150)	402,836
租賃負債	4,300	(7,128)	28,560	-	(2)	718	(672)	25,776
	<u>\$ 1,330,358</u>	<u>(\$ 9,627)</u>	<u>\$ 28,560</u>	<u>(\$ 58,791)</u>	<u>(\$ 2)</u>	<u>\$ 11,144</u>	<u>(\$ 2,262)</u>	<u>\$ 1,299,380</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近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業主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藉由向金融機構舉借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556,139	\$ 556,538	\$ -	\$ -	\$ 556,538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584,228	\$ 586,080	\$ -	\$ -	\$ 586,080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除可轉換公司債外，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38,658	38,658
	\$ -	\$ -	\$ 38,658	\$ 38,658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	\$ -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21,933	21,933
	<u>\$ -</u>	<u>\$ -</u>	<u>\$ 21,933</u>	<u>\$ 21,933</u>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21,9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15,874
匯率影響數	<u>851</u>
年底餘額	<u>\$ 38,658</u>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20,4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1,903
匯率影響數	(<u>403</u>)
年底餘額	<u>\$ 21,933</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同時考量公司債存續期間、可轉債標的股票股價及其波動、轉換價格、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可轉債之流動性風險等因素。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發布之財務報表淨值及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及被投資公司營運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1,224,008	\$ 1,102,1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38,658	21,93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80,459	1,428,28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應付勞健保、應付營業稅、應付社保費及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以外匯淨部位自然避險為主。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短期借款及合併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應收付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 324 (i)	\$ 311 (i)	\$ 2,081 (ii)	\$ 580 (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元計價之淨資產增加所致；本年度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人民幣計價之淨資產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6,545	\$ 83,426
—金融負債	767,628	746,54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63,197	645,525
—金融負債	449,307	552,83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3,139 仟元及 92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本期利率敏感度上升係因浮動利率之淨資產增加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3 及 11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 1,933 仟元及 1,097 仟元。

合併公司對權益證券投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係持有權益證券公允價值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徵信報告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準備之來源。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4,691	\$ 85,946	\$ 14,232	\$ 584	\$ -
短期借款	228,090	22,390	22,39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420	6,840	67,879	288,898	22,07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562,100	-	-
租賃負債	616	1,197	5,495	16,396	-
	<u>\$ 316,817</u>	<u>\$ 116,373</u>	<u>\$ 672,096</u>	<u>\$ 305,878</u>	<u>\$ 22,072</u>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9,927	\$ 58,771	\$ 15,416	\$ 565	\$ -
短期借款	288,75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410	6,821	42,062	294,895	81,62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	600,000	-
租賃負債	524	1,177	4,907	22,042	-
	<u>\$ 372,619</u>	<u>\$ 66,769</u>	<u>\$ 62,385</u>	<u>\$ 917,502</u>	<u>\$ 81,62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69,307	\$ 402,836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369,307</u>	<u>\$ 402,836</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69,560	\$ 286,540
— 未動用金額	<u>744,780</u>	<u>709,810</u>
	<u>\$ 1,014,340</u>	<u>\$ 996,350</u>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及 111 年 9 月 5 日分別發行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均為 600,000 仟元，係由銀行提供擔保。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吉祥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吉祥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邦業氣動液壓件有限公司（上海邦業）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上海邦業	\$ 122,943	\$ 128,077
	吉祥公司	<u>19,193</u>	<u>15,732</u>
		<u>\$ 142,136</u>	<u>\$ 143,809</u>

銷售予關係人一般規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特殊規格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收款方式為 T/T 120 天。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於月結 30~180 天收款。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實質關係人		
上海邦業	\$ 13,983	\$ 10,515
吉祥公司	<u>79</u>	<u>28</u>
	<u>\$ 14,062</u>	<u>\$ 10,543</u>

進貨價格，係採成本加成計價，交易條件為月結 90 天內付款。
一般非關係人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並於月結 45～90 天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上海邦業	<u>\$ 2,239</u>	<u>\$ -</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上海邦業	\$ 27,942	\$ 19,659
	吉祥公司	<u>6,652</u>	<u>3,228</u>
		<u>\$ 34,594</u>	<u>\$ 22,887</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上海邦業	<u>\$ -</u>	<u>\$ 9,86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 及 11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上海邦業	<u>\$ -</u>	<u>\$ 1,775</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上海邦業	<u>\$ 356</u>	<u>\$ 35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上海邦業	<u>\$ 3,901</u>	<u>\$ -</u>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實質關係人／上海邦業	\$ -	\$ 10,385	\$ -	\$ 6,875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113年度	112年度
加工費－實質關係人		
－上海邦業	\$ 4,100	\$ 1,068

(九)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247	\$ 19,507
退職後福利	489	449
	\$ 18,736	\$ 19,95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分別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及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 262,264	\$ 262,264
建築物	618,621	615,631
	880,885	877,895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85,360	84,363
	\$ 966,245	\$ 962,258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 -	\$ 7,197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母公司於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 500,000 仟元，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價格暫定按不低於票面金額 100%~103.5% 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87	32.7850	(美元：新台幣)	\$	32,379		
美 元		475	7.3213	(美元：人民幣)		15,551		
人 民 幣		49,503	4.4780	(人民幣：新台幣)		221,675		
日 圓		367	0.2099	(日圓：新台幣)		7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3,021	4.4780	(人民幣：新台幣)		13,526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13	30.705	(美元：新台幣)	\$	31,119		
美 元		116	7.0961	(美元：人民幣)		3,547		
人 民 幣		15,799	4.3270	(人民幣：新台幣)		68,365		
日 圓		824	0.2172	(日圓：新台幣)		17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2,389	4.3270	(人民幣：新台幣)		10,33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3年度		112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2.112（美元：新台幣）	\$ 1,867	31.155（美元：新台幣）	(\$ 736)
美 元	7.210（美元：人民幣）	1,015	7.087（美元：人民幣）	324
人 民 幣	4.454（人民幣：新台幣）	3,503	4.396（人民幣：新台幣）	18
		<u>\$ 6,385</u>		<u>(\$ 394)</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五)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附註十、附表六及七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十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附註十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註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五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無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無
4	重大或有事項。	無
5	重大期後事項。	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二、六及七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註：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及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規定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以不再提取。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效益自行確定。

(六)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三四、部門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地區之氣動元件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1. 產品性質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及銷貨模式類似。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氣動元件	\$ 1,103,990	\$ 1,154,361
其他產品	<u>387,498</u>	<u>222,869</u>
	<u>\$ 1,491,488</u>	<u>\$ 1,377,230</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臺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3年	112年
		113年度	112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臺 灣		\$ 139,459	\$ 140,182	\$ 660,918	\$ 685,022
中 國		1,352,029	1,237,048	1,515,972	1,558,405
泰 國		-	-	2,586	-
		<u>\$1,491,488</u>	<u>\$1,377,230</u>	<u>\$2,179,476</u>	<u>\$2,243,42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3 及 112 年度無單一客戶之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 10% 以上者。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台灣氣立股份有 限公司	氣立可科技(泰 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0,000	\$ 20,000	\$ -	-	-	\$ -	營運週轉	\$ -	無	\$ 282,277 (註5)	\$ 1,129,106 (註5)
1	上海氣立可氣動 設備有限公司	氣立可科技(浙 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34,340 RMB 30,000	134,340 RMB 30,000	\$ 134,340 RMB 30,000	2.5%	2	-	營運週轉	-	無	556,581 (註4)	556,581 (註4)
1	上海氣立可氣動 設備有限公司	浙江邦燁自動 化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7,170 RMB 15,000	44,780 RMB 10,000	8,060 RMB 1,800	3.9%	2	-	營運週轉	-	無	139,145 (註5)	556,581 (註5)

註1：發行人填0。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期最高金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3：有業務往來者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一年期為限，對個別公司融資金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5：本公司非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公司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6：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除股數為仟股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		\$ -	18%	\$ -	註 1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邦業氣動液壓件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		38,658	18%	38,658	註 1

註 1：非上市（櫃）股票若無市價可供參考，係依據公允價值評價方法所評定之估計市價。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153,459)	(35%)	T/T 120 天	註 1	註 2	\$ 33,714	31%	註 3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33,304)	(91%)	T/T 120 天	註 1	註 2	38,766	93%	註 3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29,684)	(21%)	T/T 120 天	註 1	註 2	48,001	25%	註 3
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邦業氣動液壓件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22,943)	(21%)	T/T 120 天	註 1	註 2	30,181	21%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53,459	45%	T/T 120 天	註 1	註 2	(33,714)	(34%)	註 3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33,304	55%	T/T 120 天	註 1	註 2	(38,766)	(61%)	註 3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29,684	98%	T/T 120 天	註 1	註 2	(48,001)	(94%)	註 3

註 1：關係企業間一般規格交易採成本加成計價，特殊規格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非關係人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註 2：一般非關係人銷貨為月結 30～180 天收款；一般非關係人進貨為月結 45～90 天付款。

註 3：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 134,340 (含應收利息)	註一	\$ -	-	\$ -	\$ -

註一：係資金貸與之應收款項，故不適用週轉天數計算。

註二：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1)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 (註 2)
0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53,459	銷貨後 120 天內收款，餘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	10%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3,714	銷貨後 120 天內收款，餘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	1%
1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氣立可科技（泰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5,350	銷貨後 120 天內收款，餘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	6%
		氣立可科技（泰國）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0,722	銷貨後 120 天內收款，餘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	-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	銷貨後 120 天內收款，餘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	-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6	銷貨後 120 天內收款，餘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	-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55	銷貨後 120 天內收款，餘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	-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	銷貨後 120 天內收款，餘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	-
		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6,425	銷貨後次月 90 天內收款，餘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	4%
		氣立可科技（泰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527	銷貨後 120 天內收款，餘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	-
		氣立可科技（泰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29,684	銷貨後 120 天內收款，餘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	9%
		氣立可科技（泰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8,001	銷貨後 120 天內收款，餘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	1%
		氣立可科技（泰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4,340	係資金貸與款項，還款條件按雙方議定。	3%
		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24	銷貨後次月 90 天內收款，餘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	-
		氣立可科技（泰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060	銷貨後次月 90 天內收款，餘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	-
		氣立可科技（泰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7	銷貨後次月 120 天收款，餘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	-
		氣立可科技（泰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7	銷貨後次月 120 天收款，餘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	-
2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12,928	一次收取 3 個月租金	1%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102	一次收取 3 個月租金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 1)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註 2)
3	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26,939	銷貨後次月 90 天內收款，餘	2%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9,434	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	-
				銷貨收入	2,311	銷貨後次月 60 天內收款，餘	-
				應收帳款	1,295	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	-
4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33,304	銷貨後 120 天內收款，餘與	9%
				應收帳款	38,766	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	1%
		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25,780	一次收取 1 個月租金	2%
				銷貨收入	3,568	銷貨後次月 30 天內收款，餘	-
				應收帳款	552	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	-
				其他應收款	2,827	相關交易價格及授信條件按	-
						雙方協議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687	銷貨後次月 90 天內收款，餘	-
				應收帳款	2,155	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	-
				其他收入-其他	531	係按雙方合約議定	-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及浙江邦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係經營氣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主要係經營氣動元件之製造；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主要係經營氣動元件之銷售；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主要係不動產租賃；另 FULL ASSET Group L.L.C.、FULLTEK Group L.L.C.、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及 CHELIC (BVI) Corp.係從事轉投資控股公司。

註 1：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除股數為仟股外，以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FULL ASSET GROUP L.L.C.	美國	控股	USD 11,635	USD 11,635	-	100	\$ 1,350,446	(\$ 53,888)	(\$ 52,262)	註 1、註 2、註 3 及註 4
	FULLTEK GROUP L.L.C.	美國	控股	USD 5,000	USD 5,000	-	100	26,990	(1,825)	(1,825)	註 2、註 3 及註 4
	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	USD 4,218	USD 4,218	50	100	150,873	4,156	4,156	註 2、註 3 及註 4
	CHELIC (BVI)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	RMB 179,500	RMB 179,500	27	100	946,135	7,254	7,254	註 2、註 3 及註 4
	氣立可科技(泰國)有限公司	泰國	氣動設備製造、銷售	24,142	-	2,495	99.8	22,729	(1,221)	(1,219)	註 2、註 3 及註 5

註 1：係投資損失 53,888 仟元加計期初逆流交易已實現毛利 2,322 仟元減除期末逆流交易未實現毛利 696 仟元。

註 2：係以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5：氣立可科技(泰國)有限公司於 113 年 9 月完成相關設立登記，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注資 24,142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註4）	氣動設備製造、銷售	\$ 375,600	註2(二)(1)	\$ 360,437	\$ -	\$ -	\$ 360,437	(\$ 39,754) (RMB -8,925)	100	(\$ 39,754) (RMB -8,925) 註1(二)(2)	\$ 1,391,453 (RMB 310,731)	\$ 216,869 (RMB 48,565)
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註4）	氣動設備製造	151,375	註2(二)(2)	151,375	-	-	151,375	(1,825) (RMB -410)	100	(1,825) (RMB -410) 註1(二)(2)	26,868 (RMB 6,000)	
上海盛凌電子有限公司（註4）	不動產租賃	164,999	註2(二)(3)	127,700	-	-	127,700	11,687 (RMB 2,624)	100	11,687 (RMB 2,624) 註1(二)(2)	206,921 (RMB 46,208)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註4）	氣動設備銷售	99,900 (註3)	註2(三)(1)	-	-	-	-	1,464 (RMB 329)	100	1,464 (RMB 329) 註1(二)(2)	104,001 (RMB 23,225)	
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註4）	氣動設備製造	807,715	註2(二)(4)	807,715	-	-	807,715	7,254 (RMB 1,629)	100	7,254 (RMB 1,629) 註1(二)(2)	945,539 (RMB 211,152)	
浙江邦輝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註4）	汽車零件及氣動元件製造	271,504 (註3)	註2(三)(2)	-	-	-	-	45,617 (RMB 10,242)	80	36,671 (RMB 8,234) 註1(二)(2)及註5	376,357 (RMB 84,006)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三) 其他。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FULL ASSET Group L.L.C.及 FULLTEK Group L.L.C.轉投資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FULLTEK Group L.L.C.）再投資大陸。
 - (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Smart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及 FULL ASSET Group L.L.C.及 FULLTEK Group L.L.C.轉投資政雄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4)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CHELIC（BVI）Corp.）再投資大陸。

(三) 其他方式。

(1) 係透過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轉投資。

(2) 係透過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 3：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資金來源係由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轉投資；浙江邦輝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資金來源係由氣立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轉投資持股 80%。

註 4：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5：係認列 80%投資利益 36,494 仟元並加計側流交易已實現毛利 177 仟元。

註 6：未扣除已匯回投資收益 216,869 仟元。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1,447,227(USD 48,488) (註 6)	\$ 1,320,713(USD 44,591)	\$ 1,750,140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 比 率 %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上海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銷 貨	\$ 153,459	(35%)	特殊規格逐筆議價	T/T 120 天	一般非關係人為月結 30~180 天收款	\$ 33,714	31%	\$ 17,344
"	"	進 貨	56,425	40%	按成本加成計價	T/T 90 天	一般非關係人為月結 45~90 天付款	(13,527)	(23%)	-
深圳氣立可氣動設備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銷 貨	85,350	(20%)	按成本加成計價	T/T 120 天	一般非關係人為月結 30~180 天收款	20,722	19%	4,141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政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08,000	15.01%
游 平 政	6,609,500	9.44%
上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92,000	9.13%
上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30,000	8.75%
富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20,400	7.60%
陳 玉 鳳	5,199,750	7.42%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